

# 信丰县财政局

信财购投诉(2023)2号

签发人:周凌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信丰县东高电子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谌永胜

联系方式:19318987856

地址: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广场巷26号

被投诉人1:信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周兵

联系方式:19807970168

地址:信丰县阳明北路286号

被投诉人2:江西银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玉红

联系方式:0797-3266938

地址:信丰县中侨路博大花苑北大门(汇丰超市旁)

**相关供应商：南通励铭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培泉

联系方式：18806290899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28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银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一、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江西银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信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信丰县城城区人防警报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改频）项目（最高限价 92.435 万元）进行询价采购。2022 年 12 月 6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询价采购公告；2022 年 12 月 8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询价更正公告；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询价更正公告；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信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开展采购活动；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询价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南通励铭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55.1 万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2 年 12 月 29 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3 年 1 月 3 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开标活动、已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未签订采购合

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南通励铭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晟晖牌 SHPC-IRF 中央站计算机终端未取得 CCC 认证书、该产品制造商江苏晟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没计算机生产资质。依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3C 认证的目录清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列入目录内的商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进口、销售。南通励铭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晟晖牌 SHPC-IRF 中央站计算机终端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数据要求，属于虚假应标。

**投诉事项 2：**

南通励铭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无效、虚假的证明材料。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核查：**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1。**经查看询价通知书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九）技术规格及参数，5 中央站计算机终端”13 项参数，未提及要求提供“3C 认证”证书。经查看南通励铭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晟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质疑回复，并联系问询南通励铭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司表示：其所供“中央站计算机终端”是专为人防警报系统定制开发，功能具有特殊性，额定电流大于6A，为工业控制计算机，不是常规微型计算机，不需要申请国家强制“3C认证”。经查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第43项微型计算机，说明及对产品适用范围描述及列举“适用于额定电流小于等于6A的微型计算机，不包括对生产过程及其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业控制计算机”；表明额定电流大于6A的工业控制计算机不在国家强制性“3C认证”产品目录范围内。经联系问询信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示：在符合询价通知书参数设置，能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要的情况下，不管供应商所供“中央站计算机终端”是工业控制计算机还是微型计算机，都予以认可。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2。**经查看南通励铭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此项目《响应文件》，其中具备“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一、二、三”，未发现系无效、虚假证明材料。经查看12月20日投诉人提出的《质疑函》，此投诉事项未经质疑，根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的规定，不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一、二不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询价通知书文件、质疑函与质疑答复、

投诉书、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答复材料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